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